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王化民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安亚人先生、安亚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继忠先生、王友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现提名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

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4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权、637.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21,06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3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韩冬阳先生、刘晓峰先生简历

韩冬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二道区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亚泰地产集团董事长、总裁。

刘晓峰，男，1965年7月出生，药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长春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任国家农业部参茸产品检定中心业务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亚泰医药集团董事长、总裁。